

# “软暴力”也是暴力 法律保护“沉默的你”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 人格贬损不是“小事一桩”

不少人误以为，只有拳打脚踢才算家庭暴力，而持续性语言攻击、人格贬损只是“夫妻拌嘴”“小事一桩”。

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打破家庭“软暴力”这一看不见的牢笼，帮助受害人卸掉心理枷锁，清晰认定“隐形家暴”。

此案中，张某长期酗酒，酒后频繁对妻子赵某进行辱骂、言语恐吓，甚至以暴力威胁逼迫对方同意离婚。日常生活中，张某也常因打牌输钱等琐事，动辄打骂、侮辱配偶与子女，多次叫嚣“女人不听话”，对家人实施持续性精神摧残。

妻子赵某起诉至法院离婚，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24年2月，法院结合赵某提交的聊天记录、视频等证据，以及张某的当庭自认，认定张某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由赵某抚养，并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1万元，以司法裁判为受害人撑腰，向家暴行为“亮剑”。

婚姻以尊重为基础，精神控制须担责。北京市二中院民六庭三级高级法官王军华表示，这起案件的判决，传递了清晰的司法态度：任何人无权以婚姻名义侵害配偶人格权、实施精神控制。语言暴力不是“家务私事”，而

家庭本该是温暖的港湾，有人却把家变得“阴云密布”。

恶语相加贬损伴侣；以威胁、恐吓手段控制配偶……亲密关系变成“精神牢笼”。这些行为虽没有留下明显的身体外伤，却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严重侵害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和谐。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10周年。最高人民法院3月30日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阐明“软暴力”也是家庭暴力，以司法审判之力，推动构建平等、尊重、信任的婚姻家庭关系。

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约束。

王军华提示，如果遇到精神侵害，要放下“家丑不可外扬”的顾虑，及时留存聊天记录、录音、视频、伤情照片等证据；向社区、妇联、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起离婚诉讼；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让施暴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 长期不让配偶正常社交也是家暴

长期限制配偶与他人正常交往，算不算家庭暴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回答：算。

王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已有40多年。婚后，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长期怀疑王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联系。

比如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

系；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

久而久之，王某对与异性接触产生了恐惧，正常社交几乎被剥夺。

王某曾多次起诉离婚，但都在担心赵某报复的压力下主动撤诉。后来，赵某再次无端怀疑王某与自己的朋友关系“不正常”，对王某实施殴打，导致其右眼、面部挫伤，多处软组织肿胀。王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渝中区法院审理认为，赵某无端怀疑妻子，并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和名誉权，还干涉了她的人身自由，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构成了侵害，依法认定为家庭暴力，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限制正常社会交往，使被限制一方在精神上、行

动上双重不自由，司法应该对这种非法限制行为进行制裁。这个案件也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家庭关系的主基调，应当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

### 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

“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本质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对此进行解析，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长期、反复和周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从司法实践看，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能自由表达利益诉求，多为双向沟通冲突。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冉克平表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对所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全面、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使“硬暴力”“软暴力”都无处遁形。

家庭不是情绪宣泄口，婚姻需要平等相待。任何以侮辱、恐吓、胁迫方式侵害配偶权益的行为，都应被坚决抵制。请记住：暴力之下，沉默不是保护，而是纵容。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我们携起手来，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说“不”，让每一个家庭都是安全的港湾。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吴文诩 周闻韬

## 第六届消博会4月13日在海南启幕

# 汇聚全球消费名品 引领消费潮流风尚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今年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省举办。作为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场重大展会，本届消博会有哪些亮点值得期待？国新办3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相关情况。

紧扣“国际”，汇聚全球消费名品——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在发布会上介绍，本届消博会将有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3400个品牌参展，参展国际展品占比65%，较去年提升20个百分点。主宾国加拿大将搭建400平方米的国家馆，组织近40家加拿大企业参展，展示涵盖化妆品、农产品、保健品、宠物食品等。瑞士、捷克、爱尔兰等12个国家（地区）组织官方团参展，俄罗斯、保加利亚等国首次设立国家馆。

聚焦“精品”，丰富优质消费供给——本届消博会聚焦绿色、健康、数字、智能等新型消费，集中亮相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AI眼镜等前沿科技产品；增设国潮出海馆，瓷器、丝绸、中医药、文博文创等展品齐聚，集中展示国货潮品

魅力；中华老字号企业将展示匠心传承的“镇店之宝”；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深圳、宁波、广州、长春等城市将携当地消费精品、IP+消费创意产品参展。

“预计将有超过200件新品发布，新品数量相比去年翻了一番。”海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巴特乐介绍，本届消博会将首次设立采购商服务中心，邀请境内外到会专业采购商约6.5万人，首次设立旅游零售品牌“孵化区”，国际参与度与展品的丰富度不断提升。

突出“首发”，引领消费潮流风尚——“消博会已成为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的‘风向标’”。盛秋平表示，本届消博会将全力打造全球消费精品首发平台，组织一系列的全球首发、亚太首展、中国首秀，让更多全球好物、前沿科技、创新成果登台亮相，将消博会打造成全球潮流生活的“始发站”和“打卡地”。

近年来，健康消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业态模式不断创新。“本届消博会还将设置健康消费专区，搭建品牌

推广、产品体验、行业交流平台，展示保健食品、乳制品、消费类药械、健康护理等商品和服务；在博鳌分会场设置国际健康展区，打造智能医疗、全球精选、科技随身、健康服务等沉浸式体验场景。”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杨沐说。

本届消博会既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重大展会的“首展”，也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秀”，将释放哪些政策红利？

盛秋平说，海南自贸港“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和“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等政策让展品得以快速通关、保税展示、即展即销、免税销售，直接实现“展品变商品”。

“封关运作后，企业通关的便利度会持续提升，参展商运输展品能够享受到更低的成本和更专业的服务。”巴特乐介绍，海南省将支持展商用好封关运作后的通关便利和消博会进口展品免税政策，构建“离岛免税+日用消费品免税+进口药械免税+消博会展期展

品免税”的多层次免税消费体系，推动免税消费从“特定场景”到“日常消费”的转型。

消博会期间，海南省还将组织开展系列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国际健康和国际游艇两个特色分展区，将展会流量转化为消费流量和产业增量。“我们将聚焦精品购物、精致旅游、精彩赛事、精美展演等四个板块，贯穿‘参展—观光—购物—休闲—体验’全消费链条。”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局长陆敏说。

据介绍，消博会期间还将举办2026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全球产业招商大会，聚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深海科技、商业航天等产业领域，谋划300个优质招商项目。

消博会不仅是“购在中国”的标志性展会，更是一条连接中国与世界的纽带。“我们将立足消博会‘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定位，扎根海南、赋能海南，更好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服务各国企业共享中国机遇。”盛秋平说。

新华社记者 王聿昊 谢希瑶